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8〕74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18年7月13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家庭特别困难学生的资助和保障机制，使学生能在学校全身心投入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补助分为：特困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两种。

第二章 特困补助

第三条 在校期间月消费低于合肥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线，无力支付本人基本的学习和生活费用的学生，学校可酌情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者，可申请特困补助。

1.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烈士子女；
2. 家中父母或兄弟姐妹长期患有难以自理的疾病、或是残疾，经济状况很差；
3. 本人患有重大疾病需要长期治疗。

第三章 临时困难补助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生病、家庭变故、意外伤害、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在经济上难以维持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学校可酌情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者，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其家人或本人又遭遇突发性事件，家庭经济来源受到很大的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费用难以得到保证者；

2. 因突发性天灾人祸、疾病等，家庭经济遭受重大损失。

第四章 困难补助经费标准

第五条 困难补助发放标准

（一）特困补助：

1. 特困生伙食补助：根据学院认定的特困生，每生每年补助 1000 元；

2. 特困生路费补助：根据学院认定的特困生，每年寒暑假进行路费补助，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临时困难补助：学校视其临时困难程度，本着实事求是、严格掌握的原则对学生予以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如下：

1. 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补助最高为 5000 元；

2. 学生父母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已严重影响其完成学业，补助金额最高为 4000 元；

3. 学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已严重影响其完成学业，补助金额最高为 3000 元；

4. 其他情况下，补助金额最高为 2000 元；

5. 特殊情况下，经主管校领导书面批准，可给予更高额度的补助金额。

第五章 困难补助申请程序和及发放时间

第六条 申请程序

凡符合以上条件者，学生本人需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确定本学院获资助学生名单，并根据要求将获资助学生名单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无误后在全校公示，公示结束如无异议，则由财务处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

第七条 发放时间

特困补助在每学期组织申请、审核，学期结束前发放，临时困难补助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办理申请手续。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根据学校安排另行通知。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给予任何形式的困难补助。

1. 违反校纪校规，并已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
2. 平时有不良消费行为习惯者，如抽烟、酗酒及其它高消费行为；
3. 学习态度不端正，在校期间不求上进，一学年内有三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情况者；
4. 不愿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临时困难补助除外）。

第九条 困难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贫困学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挪用困难补助资金；不允许将学生困难补助资金进行提成或者作为班级活动经费；任何获得困难补助的学生不得利用困难补助金请客或者作其他挥霍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本学期获取补助机会并追回已发放困难补助金。

第十条 对于已享受学校困难补助待遇又违反了学校校纪校规，并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学校将要求学生返还当年已享受的困难补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